

## 「國立政治大學大學英文修習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民國93年6月11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5年10月1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6月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6月1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10月2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5年7月28日 政教校字第1050021903號函發布  
民國106年12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7年1月25日 政教校字第1070002354號函發布  
民國113年6月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3年7月23日 政教字第1130024346號函發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，得向外文中心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，並依第四條規定以其他課程補足外文通識學分。檢核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高級複試通過。</p> <p>二、<u>托福網路測驗</u>（TOEFL-iBT）<u>83</u>分以上。</p> <p>三、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6.5級以上。</p> <p>四、劍橋大學英語文能力認證（Cambridge Main Suite）FCE Grade B 以上。</p> <p>五、多益測驗（TOEIC）達 <u>860</u> 分以上，且口說及寫作<u>合計</u> 達 <u>330</u> 分以上。</p> <p>六、<u>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</u>（BESTEP）聽說讀寫四項皆 <u>達 B2 以上</u>。</p> <p>七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十五級分，並於</p>	<p>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，得向外文中心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，並依第四條規定以其他課程補足外文通識學分。檢核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高級複試通過。</p> <p>二、<u>新網路托福</u>（TOEFL-iBT）<u>92</u> 分以上。</p> <p>三、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6.5級以上。</p> <p>四、劍橋大學英語文能力認證（Cambridge Main Suite）FCE Grade B 以上。</p> <p>五、多益測驗（TOEIC）達 <u>920</u> 分以上，且口說及寫作達 <u>300</u> 分以上。</p> <p>六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十五級分，並於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達 A 級分。</p> <p><u>七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</u></p>	<p>1. 申請免修大學英文課程資格之標準增刪及文字調整。</p> <p>2. 條次修正。</p> <p>3. 詳列申請通過後學生修習大學英文課程之學分及成績處理方式。</p>

<p>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達 A 級分。</p> <p>八、英語為母語或曾於全英語授課高中或大學就讀一年以上之學生。</p> <p><u>九、持其他有效英文程度證明文件，送外文中心個案審理。</u></p> <p>符合前項任一資格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持<u>效期內</u>相關證明文件向外文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通過者，大學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<u>修課、成績及學分認定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</u></p> <p><u>一、已提出申請抵免者，不予審核；已完成抵免者，則該科目自成績單上移除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當學期申請通過仍修課者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註記不予採計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已修畢課程者，該科目學分成績予以保留，惟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u></p>	<p><u>考試英文科成績，達本校前百分之十二。</u></p> <p>八、英語為母語或曾於全英語授課高中或大學就讀一年以上之學生。</p> <p>符合前項任一資格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外文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通過者，<u>不得修習</u>大學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，<u>如已修習者不計入畢業學分及成績計算。</u></p>	
---	--	--